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0</u>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亦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列所示：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45,336,93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533,693.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編纂] 總計</u>	<u> [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列所示：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45,336,93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533,693.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編纂] 總計</u>	<u> [編纂]</u>

股 本

[編纂]

地位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 [編纂] 的配額除外。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 [編纂] 採納 [編纂] 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編纂] 購股權計劃」各段。

一般授權

待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不包括因 [編纂] 及因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股 本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般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4.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進行的購回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各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4. 我們的股東於 [編纂] 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及大綱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